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	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4	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5	天弘裕利 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 金	$5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5\%$
6	天弘增益 回报债券 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 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	$\text{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7	天弘新享 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 基金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text{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8	天弘弘利 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 金	$\text{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1.5\%$	$\text{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9	天弘悦利 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 金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text{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10	天弘庆享 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text{CFETS 银行间普惠金融债券指数(全价)收益率} \times 95\%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text{CFETS 银行间普惠金融债券指数(全价)收益率} \times 9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11	天弘京津 冀主题债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	$\text{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沪深 300}$

	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 基金	率 $\times 2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12	天弘安康 颐享 12 个 月持有期 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 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3%+恒生指数收益率(使 用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2\%$ +中 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 +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3\%$
13	天弘惠利 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 金	50%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 $\times$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 益率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14	天弘安盈 一年持有 期债券型 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 金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 益率 $\times 85\%$ +沪深 300 指数 收益率 $\times 12\%$ +中证港股通 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3\%$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 数收益率 $\times 90\%$ +沪深 300 指 数收益率 $\times 10\%$
15	天弘多元 增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 基金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 益率 $\times 90\%$ +沪深 300 指数 收益率 $\times 8\%$ +中证港股通 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 数收益率 $\times 85\%$ +沪深 300 指 数收益率 $\times 12\%$ +中证港股 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 率 $\times 3\%$
16	天弘丰利 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 金(LOF)	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收益率 $\times 90\%$ +中证可转换 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17	天弘永丰	8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	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

	稳健养老 目标一年 持有期混 合型基金 中基金 (FOF)	值)指数收益率+18%*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恒生 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 调整)	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 收益率*17%+恒生指数收 益率*3%
--	--	--	---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网址：www.th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
1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维持不变，A股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85%调整为70%，港股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5%调整为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原因：优化资产配置比例以更契合产品定位。根据本基金近两年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随着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不断完善，港股通交易便捷性持续提升，市场成交活跃度显著增长，有利于基金开展多元化资产配置。港股市场汇聚互联网、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大量新经济核心资产，集聚众多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可充分反映我国经济发展特征，为投资提供更多选择。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

		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75%调整为 8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为 15%。 原因：优化资产配置比例以更契合产品定位。根据本基金近两年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70%调整为 80%，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为 20%。 原因：优化资产配置比例以更契合产品定位。根据本基金近两年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75%调整为 80%，A 股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70%调整为 60%，港股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5%调整为 20%，港股资产基准要素从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

		为 20%。 原因： 1、优化资产配置比例以更契合产品定位。根据本基金近两年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2、原港股资产基准要素是恒生指数，成份股中有部分股票未在港股通范围内；调整后的港股资产基准要素是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成份股与恒生指数构成类似，且全部成份股均在港股通范围内。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天弘裕利 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 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5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5\%$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为 65%，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为 35%。 原因： 1、优化资产配置比例以更契合产品定位。根据本基金近三年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

		所投资的股票、债券未来的投资策略。 2、A 股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包括科技、制造、消费、周期等领域，蕴含多种投资机会，值得深入布局。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天弘增益 回报债券 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 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15% 差异：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权重从 100%调整为 85%；新增设置 15%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 原因： 1、优化资产配置比例以更契合产品定位。根据本基金近两年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2、基准要素的调整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本基金未来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以及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策略。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

		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差异：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上调至 90%；权益资产基准要素无变化，权益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下调至 10%。 原因：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覆盖利率债与信用债全品类，而本基金过往运行中信用债持仓占债券资产比例长期较高，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在券种结构、久期分布及收益特征上与实际持仓更为匹配。权重调整系基于产品历史资产配置中枢，使基准更准确地反映投资运作实况。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

		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差异：基准要素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调整为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其中，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为 85%；权益资产基准要素为沪深 300 指数，权益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为 15%。 原因：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数据不再更新，因此原有基准要素无法继续运作。本基金目前定位为股债策略，新的基准更加符合本产品的实际投资策略。原基准为相对固定的数值，新基准更加贴合市场的实际波动和基金的实际运作。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

		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9	天弘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90%上调至 95%；存款类基准要素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存款类基准要素权重从 10%下调至 5%。 原因：本基金整体配置以债券为主，久期基本控制在 3 年以内，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策略契合度更高。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天弘庆享 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CFETS 银行间普惠金融债券指数（全价）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CFETS 银行间普惠金融债券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差异：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无变化，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95%下调至 90%；增加权益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权益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为 10%；删除“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要素。 原因：本基金成立以来实际以利率策略为主开展债券投资，不持有股票资产，原基准中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要素代表性较弱，与产品实际投资运作存在一定偏离。将 CFETS 银行间普惠金融债券指数（全价）收益率权重由 95%下调至 90%，并新增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作为权益部分基准，使基准更贴合产品定位，未来将转变为低风险股债策略。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	---

11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差异：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80%上调至 90%；权益资产基准要素无变化，权益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20%下调至 10%。 原因：本基金成立以来实际以纯债策略运作，不持有股票资产，与原基准中 20%的股票比例偏离较大，将基准中的股票比例降低至 10%，未来将转变为低风险股债策略。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天弘安康颐享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3%+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差异：股票、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不变，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整为 10%（其中 A 股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13%调整为 7%，港股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2%调整为 3%），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85%调整为 90%。

		原因：根据本基金近两年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5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差异：股票、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不变，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为 1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为 85%。 原因：根据本基金近三年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4	天弘安盈 一年持有 期债券型 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 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差异：A 股、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不变，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整为 10%（同时删除港股资产基准要素），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85%调整为 90%。 原因：根据本基金近两年来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5	天弘多元 增利债券 型证券投 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差异：股票、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不变，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为 15%（其中 A 股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8%调整为 12%，港股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2%调整为 3%），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为 85%。

		原因：根据本基金近两年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6	天弘丰利 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 金 (LOF)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差异：纯债资产基准要素不变，新增设置 10%的转债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纯债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调整为 90%。 原因：根据本基金近两年股票和债券仓位情况，由于原基准不含转债资产要素，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纯债、转债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7	天弘永丰 稳健养老 目标一年 持有期混 合型基金 中基金 (FOF)	原业绩比较基准：$80\% \times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18\%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 \times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text{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7\%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3\%$ 差异：权益类资产基准要素中，内地市场权益类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18% 调整为 17%，香港市场权益类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2% 调整为 3%；固收类资产基准要素由债券指数调整为纯债基金指数，基准要素权重不变。 原因：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要求，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与权重应与主要的资产类别相匹配。调整后的权重更能突出香港市场权益类资产在基金实际投资中的重要性。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多种债券直接构成，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由一篮子“只投资债券的基金”构成，穿透后两者底层资产投资范围基本一致，相关性达到 90% 以上；此外，本产品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的 80% 以上必须投资基金，使用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产品特征，以保证可投资资产和业绩比较基准长期风险收益特征一致。 影响：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业绩比较基准的规范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在主要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本次调整对基金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基金产品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对产品投资运作和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	--	--